

兩公第三次國家報告

0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教育部點次

條文	點次	經社文公約條文 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
2	10(2) 10(3)	<p>§2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p> <p>反歧視措施</p> <p>10. 就學權：</p> <p>(2) 為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應實施常態編班以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在施行教學正常化中對教學、師資、受教資源的分配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不同而有所差別，確實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的平等受教權，以避免等級化、標籤化學生，不論學生聰明才智一律施教，讓孩子尊嚴受教及養成健全的身、心、靈。</p> <p>(3)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提供相關保障及補助措施。原住民學生在學情形概況，2018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粗在學率分別提升至 99.2%、98.2%、95.1%；大專校院粗在學率提升至 53.9%。</p>
8	95	<p>§8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一)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二)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三)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四)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二、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p> <p>工會組織參與權利</p> <p>95. 工會數自 2011 年 5,042 家增至 2019 年 9 月 5,564 家(含工會聯合組織)，增加比率約 10%。2015 年至 2019 年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8 點。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2.6%，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15%，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42.1%。另至 2019 年 9 月，已成立 67 個以教師為對象之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並已完成組織 2 個以全國為組織範圍的教師工會聯合會，會員人數約 13 萬人。至 2019 年 9 月，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家數最多者，依序為製造業 518 家、</p>

條文	點次	經社文公約條文 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
		運輸及倉儲業 116 家、金融及保險業 58 家；職業工會家數最多者，依序為與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129 家、服務及銷售人員 1,070 家、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37 家。
9	116-118	<p>§9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p> <p>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與撫卹</p> <p>116.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分別由政府、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以平均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自2018年7月1日，自「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薪)額」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15年平均俸(薪)額」；另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分10年半時間逐年調降，從本(年功)俸(薪)額2倍之75%降到60%(年資35年)。</p> <p>117.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之發給，分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二種。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10%至50%不等之一次撫卹金，以及120個月至240個月不等之月撫卹金。</p> <p>118.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分別由各私立學校及其所屬教職員撥繳費用，建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退休、撫卹、資遣等經費。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制度分舊制、新制，舊制年資係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相關費用；新制年資係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另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25%至50%不等之一次撫卹金。</p>
10	151(2) 154 159 169	<p>§10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p> <p>孕婦保護制度</p> <p>151.女性工作者之安胎及休養：</p> <p>(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均明定，女性公務人員、教師因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規定請病假，每年(學年度)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如確有需要請長假休養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p> <p>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p> <p>154.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均明定，女性公務人員、教師、軍人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p>

條文	點次	經社文公約條文 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
		<p>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上開各該假別給假期間，俸給均照常支給。另上述女性人員之配偶並依法享有有薪陪產假 5 日。</p> <p>托育制度</p> <p>159.針對 2 歲至 6 歲學齡前幼兒，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等策略，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來，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56%，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8.61%；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兒園者由 2004 年 128 校至 2019 年累計達 296 校(原住民地區國小數計 347 校)，設置比率達 85.3%，成長達 131.25%。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針對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的幼兒分別提供 1 萬 7,000 元及 2 萬元之就學費用補助，2018 年計補助 2 萬 1,094 人次，補助金額約 1.8 億元。</p> <p>兒少性剝削防制</p> <p>169.2017 年及 2018 年兩次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及加重犯罪行為人刑責等。2015 年至 2019 年 10 月各警察機關救援被害人數總計 2,348 人。</p>
11	181	<p>§11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一)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二)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p> <p>適足食物權</p> <p>181.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實(食)物銀行或食物券，對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衣物等。對於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事故及經訪視認定有需求之學生，補助午餐費，2015 年至 2019 年受惠學生分別為 51 萬 627 人次、49 萬 7,436 人次、45 萬 752 人次、41 萬 3,411 人次、42 萬人次。</p>
12	221	<p>§12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p> <p>傳染病防治</p> <p>221.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定有傳染病防治法。2016 年世代結核病治療</p>

條文	點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社文公約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p>
		<p>成功率約為 72.1%，尚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值，主要係因有逾半個案屬老年人口，易受其他死因干擾之故。惟 44 歲以下族群之治療成功率為 88.8%，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全球結核病治療成功率。另各級學校亦配合傳染病防治政策，落實各項防治措施及執行相關防疫作為，維護師生健康。</p>
13	226-237 239 242-251	<p>§13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一)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二)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三)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四)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五)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p> <p>國民基本教育</p> <p>226.於 2014 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 9 年為國民教育，對 6 歲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 3 年為對 15 歲以上國民之高級中等教育，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另其中依一定條件免學費部分，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就讀高職者，不分公私立學校全面免納學費，無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之限制；就讀公私立高中者，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納學費，惟超過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者，公立高中不補助，私立高中則考量家庭經濟負擔給予定額補助。</p> <p>227.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提供免費小班學習扶助，縮短學習落差，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之開辦校數已逾 90%，至 2019 年補助經費共計 95 億元，參與教學人員累計 49 萬人次，受輔學生累計 268 萬人次。</p> <p>228.依「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於 2019 年 7 月完成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分校之改制工作，少年輔育院及其補校教育制度已全面轉型為矯正學校之分校，以保障犯罪或曝險少年之受教權。爰目前所有受感化教育及徒刑之少年，均已與全國學校同步自 2019 學年度實施普通或技術型高中新課綱。所有矯正學校並均聘請合格教師，提供所有受感化教育學生擁有平等、高品質之教育機會。另持有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各矯正學校亦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提供特殊教育服務。</p>

條文	點次	經社文公約條文
		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

技職教育

229.2016 年至 2019 年上學年度技專校院男性學生取得證照數分別為 12 萬 8,309 人、11 萬 2,491 人、10 萬 948 人、9 萬 7,273 人；女性學生取得證照數分別為 19 萬 5,853 人、18 萬 1,633 人、15 萬 9,388 人、14 萬 5,359 人。另 2015 學年度至 2018 學年度就業率統計如表 14。

表 1 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率相關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學年度	畢業生 總數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5	151,057	81,197	53.75	16,761	11.10	492	0.33	28,580	18.92	24,027	15.91
2016	148,010	83,973	56.73	15,859	10.71	470	0.32	21,975	14.85	25,733	17.39
2017	146,120	86,346	59.09	15,771	10.79	570	0.39	16,830	11.52	26,603	18.21
2018	142,490	74,701	52.43	14,690	10.31	509	0.36	19,342	13.57	33,248	23.33

資料來源：教育部

高等教育

230.我國高等教育普及，2016 學年度至 2019 學年度大學校院錄取率均達 80% 以上。但為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縮小差距，導引學生就近入學，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且保障經濟弱勢優秀學生升學優質大學校院及科技校院，推動繁星計畫，至 2019 學年度已有 66 所大學(共 1,784 系所)參與繁星推薦，另有 51 所科技校院參與繁星計畫。

231.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為免學生因經濟因素影響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技專校院各聯合招生管道所需之報名費、考試費，採全額補助及減免 60%。我國高等教育學費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學費為低，但仍實施各類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措施，如表 15。2015 學年度至 2018 學年度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次共計 203 萬 2,167 人次；申貸金額共計 841 億 9,000 萬元；利息補助共計 101 億 1,100 萬元，整體而言因少子女化及助學補助增加(如增列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造成申貸學生及申貸金額呈下降趨勢。

表 2 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單位：人次；萬元

學年度	項目	身心障礙人士 及其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族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2014	人次	114,570	57,770	28,848
	金額	275,761	232,583	31,838	82,733	22,095

條文	點次	經社文公約條文					
		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					

2015	人次	109,526	55,728	33,287	41,581	9,576
	金額	262,319	223,478	54,038	81,285	22,427
2016	人次	104,220	52,552	38,896	41,157	8,886
	金額	247,214	206,102	83,526	77,863	20,362
2017	人次	99,831	48,435	40,389	40,124	8,276
	金額	236,110	183,585	86,363	84,843	18,681
2018	人次	95,422	46,227	40,384	41,038	7,893
	金額	225,676	180,651	85,881	97,504	17,613

資料來源：教育部

232.我國受高等教育之男女性別無顯著差異。惟在碩士、博士階段，女性畢業生人數明顯低於學齡人口數，惟其占比有增長趨勢。2019學年度大專校院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資訊通訊科技領域」及「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之學生，其平均男女性別比率為75.8%、24.2%。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233.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明定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控管各校每2星期至少1次至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情形，每年並擇定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實地定期考核，2015年至2019年總計考核618家；上開專法實施迄今，計有21家建教合作機構及2學校違反規定，依法裁罰。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設二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產學合作實習機構選定，辦理實習契約檢核、實習成效評估、相關申訴處理、實習轉介、及應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等事項，以保障實習生權益。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234.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則以未具國小畢業程度國民為對象，為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提供國小補校入學之先備知能，每年1萬餘人次參加。各地方政府並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轉介至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就讀，使其繼續學習。識字率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4點。

235.回流教育進修管道有空中大學及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2016學年度至2019學年度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如表16。

表 3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一般大學		科技校院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2016		17,528	13,088	5,944	53,741

條文	點次	經社文公約條文				
		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				

2017	17,219	12,606	5,954	52,652
2018	17,052	11,817	5,918	51,626
2019	16,727	10,200	5,684	49,477

資料來源：教育部

236.2015 學年度至 201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大專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共開設 8 萬 1,445 班，修習人數計有 135 萬 2,086 人次；2015 學年度至 201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技專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共開設 2 萬 8,065 班，修習人數計有 66 萬 136 人次。

237.依據終身學習法及家庭教育法，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終身學習工作，結合各所屬社教機構、相關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公共圖書館、社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等，廣泛地提供學習機會及管道。

母語教學

239.自 2001 年，本土語言列入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中。國小學生應就閩、客、原住民族語等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2018 年完成 42 種族語別之「原住民族語教材第 1-9 階(含學生及教師手冊)」的修訂，約 15 萬冊，並開放學校網路申請最新教材下載使用。2015 學年度至 201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客家語共開設 3 萬 7,521 班，學生人數計 47 萬 9,618 人；原住民族語共開設 4 萬 2,235 班，學生人數計 18 萬 917 人。

平等受教權

242.法律已保障男女之入學標準及就學機會一律平等。從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以來，定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透過提供弱勢及不利處境女學生就學補助等，確保女學生不會因為懷孕或弱勢處境而中斷學業。同性戀或性別傾向與生理性別不同之學生的就學機會，也應受到平等尊重；另於 2019 年 1 月函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致力於友善環境之提供及維護，使各種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學生，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2015 學年度至 2017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彙報統計如表 17。

表 4 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彙報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特教學校	國民中小學	繼續就學人數	休學人數
2015 學年度	744	376	231	0	137	581	163
2016 學年度	784	446	233	0	105	528	256
2017 學年度	1,327	1,013	238	0	76	605	599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部分學校相關處室之數據未進行橫向確認，使繼續就學人數與休學人數加總未達懷孕人數總計。

條文	點次	經社文公約條文 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
----	----	--

243. 2016 學年度至 2019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如表 18。

表 5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單位：%

教育階段 學年度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 學校		專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6	52.30	47.70	52.23	47.77	52.38	47.62	53.69	46.31	26.77	73.23	50.05	49.95	55.20	44.80	67.53	32.47
2017	52.16	47.84	52.20	47.80	52.35	47.65	53.72	46.28	26.07	73.93	50.12	49.88	54.63	45.37	66.88	33.12
2018	52.17	47.83	52.08	47.92	52.35	47.65	53.80	46.20	25.61	74.39	50.18	49.82	54.08	45.92	66.07	33.93
2019	52.17	47.83	52.01	47.99	52.18	47.82	54.04	45.96	25.55	74.45	50.24	49.76	53.79	46.21	65.66	34.34

資料來源：教育部

244. 校園霸凌之防制：定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校園霸凌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各級學校依該防制準則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已研議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亦得規劃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確保就讀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2015 年至 2019 年校園霸凌事件總計 878 件，其中以有肢體霸凌及言語霸凌類型為最多，性別比率平均男性約占 77%、女性約占 23%。

24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制：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學校人員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均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違反者予以處罰，促使教育人員知悉發生疑似事件即積極通報，2015 年至 2019 年總計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之案件計有 8,646 件、疑似性騷擾之案件計有 2 萬 6,257 件、疑似性霸凌之案件計有 627 件；經調查屬實之性侵害案件以「未滿 16 歲之合意性行為」的樣態偏多、性騷擾案件以「肢體接觸」的樣態偏多、性霸凌案件以「肢體性霸凌」的樣態偏多。

降低輟學率

246. 2014 學年度至 2018 學年度尚輟人數分別為 661 人、606 人、560 人、465 人、510 人；尚輟率分別為 0.032%、0.031%、0.030%、0.026%、0.029%。

247.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中明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為有效落實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保障適齡學童之就學權，自 1994 年建置通報制度。2018 年修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結合教育、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並引進各類資源，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並透過「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臺」資訊之介接，由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因原住民尚輟生與尚輟率較一般生高，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分析原住民學生輟學原因及加強中輟預防工作，另由學校採取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

條文	點次	經社文公約條文 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
		<p>248. 多元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後原則上均應返回原班原校就讀，如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可安排就讀中介教育措施。2018 學年度全國中介教育措施計有：(1)慈輝班：10 校 30 班 550 人；(2)合作式中途班：16 學園 22 班 248 人；(3)資源式中途班：42 校 42 班 645 人，已符合實際需求。</p> <p>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p> <p>249. 在 2018 學年度，各學前、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總計為 12 萬 6,419 人，其中男性為 8 萬 6,989 人，女性為 3 萬 9,430 人。</p> <p>250. 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法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且不得「柔性勸退」或要求家長陪讀；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有特殊需求，無論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皆可享有特殊教育。我國推動融合教育制度，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以設置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於普通班提供特殊教育方案等方式，施予特殊教育。以 2018 學年度為例，高級中等以下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就讀暨融合教育占 81.3%。</p> <p>251. 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有適性輔導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 3 種升學管道。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相同，可參加所有學校及科系之多元入學管道，為保障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高等教育機會，每年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由各校提供相關科系之額外入學名額；另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外加之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政府亦補助學校輔導所有類別身心障礙學生(含多重障礙者)之在校學習及生活經費，每年金額約 5 億元，服務學生 1 萬 3,000 多人。</p>
14	252-254	<p>§14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p> <p>初等義務教育</p> <p>25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爰我國實行免費之初等義務教育，但國民教育法亦規定地方政府可自行訂定國民中小學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用之收支辦法，致全國收費項目及標準不一，已研議修正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明確收費事項及相關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定義。現階段將先行刪除部分與教學較為相關之收費項目，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擔所需費用。</p> <p>253.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無力繳交之代收代辦費，2015 學年度至 2018 學年度補助總人數為 122 萬 917 人、總金額達 4 億 7,669 萬 8,047 元。另補助學生平安保險費，2015 學年度至 2018 學年度補助總金額為 1 億 6,571 萬 5,634 元。</p>

條文	點次	經社文公約條文 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
		254.高中職免學費政策參見本報告第 226 點。
15	257 268	<p>§15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p> <p>文化權保障之法規及平權措施</p> <p>257.依據圖書館法，由各地方政府設立之公共圖書館提供社會大眾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至 2019 年全國共有 544 所公共圖書館，以 2018 年為例，到館人次約 1 億 0,980 萬人次，平均每人進入公共圖書館 4.65 次。圖書借閱約 2,240 萬人次，借閱總冊數逾 8,007 萬冊，全國每人平均借閱冊數達 3.39 冊。另自 2017 年執行「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補助 74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299 校已竣工啟用。至各大學圖書館，多數定有開放校外人士入館閱覽之相關規定。</p> <p>藝文教育</p> <p>268.2011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定有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作為施政方針。一般大專校院開設藝術與設計相關系所情形如下：2015 學年度計有 109 校 677 個藝術相關系所；2016 學年度計有 112 校 770 個藝術相關系所；2017 學年度計有 114 校 860 個藝術相關系所；2018 學年度計有 118 校 848 個藝術相關系所。高級中等以下設有藝術才能班(含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校數與班級數：2015 學年度計有 387 校 1,277 班；2016 學年度計有 393 校 1,297 班；2017 學年度計有 339 校 1,343 班；2018 學年度計有 367 校 1,370 班。</p>